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地点：郁南县建城镇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人）（主）：

乙方（承包人）（成）：

乙方（承包人）（成）：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郁南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
三、合同工期	6
四、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款	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0
七、词语含义	10
八、甲方承诺	10
九、乙方承诺	11
十、开户银行账号	11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2
十二、担保	12
十三、知识产权	13
十四、仲裁、起诉	13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3
十六、其他事项	13
十七、合同生效	14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17
第一条项目概况	17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资料	17
第三条勘察期限及成果	17
第四条勘察服务费用	18
第五条甲方和乙方责任	19
第六条违约责任	21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和其他约定	22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24
第一条签订依据	24
第二条设计依据	24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4
第四条项目概况、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24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6
第六条设计工期、设计文件提交的约定	26
第七条设计服务费用	28
第八条支付方式	28
第九条甲方和乙方责任	29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32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33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34
第一章 通用条款	34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23
第三章 补充条款	149
第五篇 运营合同	156
一、定义和解释	156
二、项目运营权	157
三、双方的责任和基本建设标准	159
四、运营设备设施的采购及项目交接	161
五、项目的营运场地租金及质量标准、提前终止	162
六、一般条款	163
七、其他协议	168

第六篇 组成合同附件	171
附件一：廉政合同	171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74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176
附件四：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179
附件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180
附件六：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181
附件七：暂停施工令	182
附件八：工程签证申请单	183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187
附件十：履约担保	188
附件十一：预付款担保	189
附件十二：勘察设计和运营任务书	190
附件十三：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191
附件十四：工程施工保证书	192
附件十五：工程施工保证书	194
附件十六：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202
附件十七：事故（件）速报表	203
附件十八：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	204
附件十九：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208
附件二十：安全检查记录	209
附件二十一：安全停工令	210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承包人）（主）：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承包人）（成）：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承包人）（成）：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运营管理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工程地点：郁南县建城镇。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约251.74公顷，其中一产为高标准种植示范园建设约15000平方米，精品鲜食采摘园建设约3000平方米；二产为黄皮产业综合研究中心建设约950平方米；三产为研学基地建

设，包括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约6000平方米，研学体验区建设及周边配套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交通体系建设、入口范围提升和周边农村环境提升。

4、广东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5322-04-01-433851。

5、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政府和国资中心下属公司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方式：

1、EPC+O，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算、结算编制、协助业主报建、报批，项目运营。

2、本项目采用EPC+O总承包模式，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模式。乙方负责勘察（详勘）、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后，需要组织运营，策划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及执行方案。通过全过程生命周期管理与控制，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运营管理、品牌运营、养护管理等。

（二）承包范围：

1、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补充勘察、基坑设计、支护设计]，按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高温勘察，以及因项目需求涉及的超前钻作业、因作业安排产生的多次进场、与勘察工作配套的基坑支护设计等一切因素，全面涵盖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计部分：

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配合设计优化、绿色建筑（如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设计、施工用地围蔽设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等）配合、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如有）、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3、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竣工图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各种工艺深化设计、包保修等。包括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通讯线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等）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配合甲方结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无条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总承包服务费根据财政审核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等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特殊说明：/。

4、运营部分：

（1）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负责运营（组织实施、推广、管理等）。整合国内资源，围绕所规划产业，引入先进管理。

（2）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镇、村委及其它工程协调工作。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产业规划与定位，根据郁南县发展战略规划及经济发展形势，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定位，策划编制《项目运营方案》，并执行。

（2）项目运营服务。针对项目组织运营管理体系，建立运营管理机制，提供管理服务。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项目示范段的设计建设及建设期运营筹建工作，达到在建设期配合业主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包括配合政府2030年前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申报标准进行申报。

（三）限额及标准

1、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限额约为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乙方按基本建设流程依次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云浮（郁南）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分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否则初步设计概算将不被批准，初步设计需重新优化；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否则施工图预算将不被批准，施工图需重新优化。建安费概算和预算需报送相关财审部门评审，最终初步设计概算以财审及甲方意见为准。

暂定工程施工造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及结决算等的依据。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甲方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甲方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经甲方确定的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工作，同时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决定对项目进行缩包或减少部分实施内容，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减项范围，相应核减乙方就已完成内容或减项内容应收的设计费。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乙方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安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价（甲方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3、概算编制依据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工程建安费、工程量计算：依据甲方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推荐值计算。如编制概算或预算时遇到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的更新替换，则按相关新文件执行，如工程开工后遇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的更新替换，则优先按预算编制已执行的计价依据。

3.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财政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期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财政审核的文件为准。市造价站未发布的材料，则由乙方申报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甲方对产品档次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厂家和品牌后，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乙方申报至少三个厂家（品牌）及报价报给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如经甲方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申报的设备材料品牌的价格偏离询价方式确认的市场实际价格，则甲方有权更换设备材料品牌。如有必要，则由甲方、乙方、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并提供合规的询价单。经市场询价发现所选用品牌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实际价格调整该材料的价格或选用其他品牌。

（四）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1、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功能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专项论证。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

4、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5、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五）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甲方发出减少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内容通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取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应尽一切可行办法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不善、未履行限额设计等）导致合同范围内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由此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个日历天，各单位工程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

（一）工程勘察：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 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图纸变更、专业报建图纸，配合报批报建，竣工图确认等工作，满足项目建设时序要求。

2、设计施工图、概算等，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乙方应在10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批通过；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审批通过后10日内乙方应就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详尽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图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经甲方确认下发图纸后，乙方修正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业主确认后，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推进工程。

（四）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20年。

四、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如施工单位导致工程未能一次竣工验收合格，造成建设期、运营期时间中断，招标人向施工单位追偿两类损失，分别为运营租金损失、预期营运费用损失。

2、运营要求标准：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运营要求及运营合同约定。

3、勘察设计部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

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_____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暂定建安工程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二)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暂定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按甲方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及中标下浮率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工程设计

2.1 设计费结算以经甲方最终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计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2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施工部分

3.1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以投标文件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工程量暂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为总价包干使用，在双方确认施工图预算后，下浮（执行中标下浮率）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项目措施费即为结算价，结算时不做调整。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据实调减措施项目费。

(3)其他项目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对应其他项目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开列。

(4)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推荐值计算，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5)施工部分补充协议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6)乙方报送的最终版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增或减)图纸的，增加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部分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执行中标下浮后）不得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如非乙方原因发生重大方案决策调整的，调整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确认并已完善变更手续的，可予以调整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3.2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为总价包干使用，在双方确认施工图预算后，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中的项目措施费即为结算价，结算时不做调整。项

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据实调减措施项目费。施工部分补充协议内的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3.3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经甲方确认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5)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设计图纸；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分账支付

乙方勘察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设计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施工总承包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不分账支付

乙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各方统一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勘察设计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对应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如存在联合体内勘察设计责任不清，则所有勘察设计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别列明勘察、设计、施工费。或乙方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乙方成员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也可由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但请款方应当书面通报给其他联合体成员方。

十二、担保

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合同总价）的5%。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提供上述履约保函且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缴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份，副本份。**

其中：甲方正本1份，副本2份。

乙方（主）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现场施工有需求时，乙方需分别实际需求委派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实际需求委派设计人员和施工委派人员应能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6、为规范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标准，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乙方应知晓并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另册），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到岗考勤。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主）：（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电话：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任务书所列内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以及经甲方审批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补充勘察、基坑设计、支护设计]，按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

1.1.1其他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提出的勘察内容。

1.2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第一篇相关条款约定计算），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勘察设备、仪器及重物场内中转及多次进退场费用；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资料

2.1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2.2项目勘察任务、技术要求。

2.3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勘察期限及成果

3.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送勘察方案给甲方审核，勘察方案须经审核通过后次日乙方应进场开工。未能按期开工，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不可抗力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需经甲方与乙方确认，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3.3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且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起算，原则要求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

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各最少一式八份及相应非加密的电子文件贰份，具体数量、格式、内容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5，乙方应向甲方及项目现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协助；在基础阶段，乙方需派驻 1 名具备资质地质勘察代表驻场服务，负责及时响应并处理现场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图纸答疑、现场设计调整沟通、与施工单位的技术衔接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勘察费用中。未按约定时间派驻勘察代表驻场，每次通知须4个小时内到场，每违约1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大写：贰仟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勘察服务费用

4.1勘察服务费用暂定含税合同价：总计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中标下浮率为____%。

4.2勘察服务计费标准

4.2.1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规定的标准确定勘察服务费标准。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4.2.2《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4.3勘察服务费用结算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标准乘以（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勘察服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服务费用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则按勘察服务费用中标价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临时占用土地、青苗补偿、交通工具费用、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按本合同第4.2款勘察服务计费标准办理结算，勘察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勘察费的中标价。未经甲方确认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均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4.4勘察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4.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勘察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的30%（在第一次进度款请款时一次性扣回）。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满足项目推进勘察工作要求。

4.4.2本项目工程物探、外立面测绘等阶段性任务完成并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各分项对应勘察费用（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第4.2款勘察服务计费标准得出的费用）的80%。（第一次进度款累计需大于勘察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的30%时，乙方才可以办理请款工作。）

4.4.3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结算手续且通过联合验收后，按程序办理本合同结算后，支付至本项目勘察结算价的100%。

4.4.4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工作，仍应按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否则属于乙方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4.5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甲方和乙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乙方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按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发生的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所需一切材料、人员配合等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5.1.4 勘察过程中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不再支付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费用，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5.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应经双方确认，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甲方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乙方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存在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在24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6.3条承担违约责任。

5.2.5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按甲方要求期限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5.2.6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与甲方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5.2.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8 完成勘察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以及架空线路、水渠以及电力工程电塔的相关资料 and 具体位置分布图。

5.2.9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

及现场管理制度，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

5.2.10 勘察费用中已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增收费项目、环保限制等政策变化导致的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费用。

5.2.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勘察的，乙方应根据联合体设计单位要求进行补充勘察，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设备进退场费不予计算。

5.2.12 工程勘察和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单项或分项验收，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按时参加，并提出专业技术意见。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乙方应负的责任。

5.2.14 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

5.2.15 乙方应具备相应勘察资质，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勘察任务。乙方勘察人员必须与本合同附件3.1本项目人员架构表一致，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未经乙方批准的，按每人2万元由甲方收取违约金，在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次日无条件更换。

5.2.16 乙方自行负责勘察工具及相关施工用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停、窝工，甲方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的，其返工勘察费用及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暂定勘察合同价格的1%收取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逾期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勘察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6.3款的约定处理。除误期损失外，造成甲方材料、设备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甲方有权因项目停建、政策调整等原因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补偿或提出异议。不可抗力范围及处理方式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乙方已提交但未通过审查的勘察成果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6.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根据工作量在已付勘察费用范围内核算，未工作量对应部分款项应予以退回甲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须支付暂定勘察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6.7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须支付暂定勘察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给甲方。

6.8如经过甲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每发生1例，须支付暂定勘察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给甲方。

6.9如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支付暂定勘察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给甲方。

6.10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测量、测绘及后续工作中产生损失，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如需复测等相关费用及连带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和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勘察部分合同自项目缺陷通知期（以施工的缺陷通知期为准）届满且期间未出现任何缺陷时终止。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2.3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第四条项目概况、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十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4.1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4.2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乙方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2.1负责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方案及深化、方案审查及专家技术论证；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财政审核要求）、施工图设计、工艺及设备深化、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竣工图确认等。

4.2.2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报建报批并提交相关文件，根据需要，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总平面规划、管线综合规划、配合报建、造价咨询单位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招标、配合测量勘察等各项工作相关文件；配合完成各专业竣工图编制及盖章工作（资料满足验收通过）。

4.2.3负责专业设计，具体按甲方要求。

4.2.4配合工程各项验收；设计图修改、工程变更设计应办理的手续；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应审核并确认。由联合体成员施工方完成深化设计的，需由乙方设计单位及甲方最终审核并确认。即使经甲方同意，乙方联合体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4.2.5负责本项目施工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等，现场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甲方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4.3设计阶段划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5套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个日历日内	按甲方要求
2	总平面规划编制	3套	甲方确定方案后10个 日历日	按主管部门要求
3	单体报建图设计	3套	业主确定设计方案 后10个日历日内	按主管部门要求
4	初步设计（含电子 版）	8套	单体报建批复10个 日历日内	按国家行业要求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电子版）	8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30 个日历日内提供， 后续根据项目开发 时序，按甲方要求 分期分批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发现问题后10个日历日 内完成补充、修改。修 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 的时间完成。
6	竣工图设计文件	8套	工程初步验收通过	
7	设计电子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非加密且可 编辑AutoCAD的版本及 不可编辑的PDF版本）	2套（U盘）	随设计文件一起提 交	
备注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由乙方按需要提供。			

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如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
2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1	复印件	文件审批后根据设计需要及时提供
3	设计任务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	规划设计条件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5	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含可研估算)	1	原件	合同签订后
6	前置设计条件和其他资料	1	电子版或复印件	在方案确认之后, 初设开展之前应提供相关前置条件

注: 当甲方给乙方提资延误或提资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时, 设计周期需相应延后;

第六条设计工期、设计文件提交的约定

6.1 设计工期: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 按照本条第6.2款中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各设计阶段启动前3天内乙方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 并明确计划内乙方需甲方配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6.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实测地形图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个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前
2	方案设计	5套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个日历日内	按甲方要求
3	总平面规划编制	3套	甲方确定方案后15 个日历日	按主管部门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	单体报建图设计	3套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20个日历日内	按主管部门要求
5	初步设计（含电子版）	8套	单体报建取得批复后50个日历日内	按国家行业要求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8套	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30个日历日内提供，后续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7	竣工图设计文件	8套	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后10个日历日内	
8	设计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加密且可编辑AutoCAD的版本及不可编辑的PDF版本）	2套（U盘）	随设计文件一起提交	
备注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由乙方按需要提供。			

注：就 提供1:500 实测地形图事宜，约定如下：

前提条件：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红线范围的共同确认；

询价要求：确认后 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针对该测绘范围，向不少于 3 家具备有效《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发起单价每平方米询价；并保持密封，第三日双方拆封对6家询价测绘单位进行拆封开标，以 “最低价中选” 确定测绘单位；

合同与支付：乙方负责与测绘单位签订测绘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需工程量签证，向乙方支付该笔测绘费用。

第七条设计服务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暂定计费额 (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合计				

7.2 工程设计费已包括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金、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专家费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和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论证、施工图专家评审、不良地质处理论证等评审或论证会需支付的专家费。

7.3 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结算以经甲方最终确定实施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则按设计费中标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乙方应向甲方及项目现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协助；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需派驻 1 名专职设计代表驻场服务，负责及时响应并处理现场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答疑、现场设计调整沟通、与施工单位的技术衔接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加本次设计费用中。未按约定时间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每逾期 / 缺席 1 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大写：贰仟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

8.1.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款按合同价 30% 支付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8.1.2乙方（中标方）取得本项目正式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需立即将全套设计成果（含图纸、计算书等相关技术文件，需满足甲方实施要求）一并提交至甲方（发包方）；待甲方书面确认该设计成果符合项目规范要求、具备实际实施条件，甲方应在28天内，向乙方支付该认可设计成果对应的预算设计费总额的 50%。

8.1.3中标方提交通过基础验收后，甲方向中标方支付设计成果对应的预算设计费总额的97%。

8.1.4待竣工验收后，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28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费的100%。

8.2工程缓建或分期建设的，则按甲方认可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设计费进行分期支付及结算。

8.3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给业主单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延期支付。未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延误设计工作，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8.4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九条甲方和乙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非乙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乙方应无偿进行变更工作。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非乙方原因，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9.1.6甲方为乙方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乙方负责。

9.1.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因设计工作需要的资料。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及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审查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9.2.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设计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等行政部门的审批）的批准或审核许可。

9.2.3设计文件确保满足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要求。否则，乙方应当无偿返工重做，造成设计文件迟延交付的，按本条第9.2.7款处理。

9.2.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份数随同交付甲方。

9.2.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6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并对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该部分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受损部分设计费30%的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7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类费用在设计费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2.8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所有损失。

9.2.9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并应是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

进行修正，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该修正影响程度达到第9.2.7条所述，则按该条处理。

9.2.10乙方交付合格设计文件后应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施工阶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须修改的设计文件，按要求参加工程的检查验收。

9.2.11乙方在本项目中应保证按规划及项目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等，完成项目的全部专业设计。专项设计限于资质原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依法分包，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设计文件及专业深化设计文件等，乙方应校核确认，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或技术专用章。

9.2.12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水利、管线迁改、人防、消防、临水、临电、外电、外水、燃气等），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评审和报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甲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乙方须全力配合。

9.2.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该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4乙方不得指定本项目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和看样定版工作，所需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

9.2.1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发生的咨询、对外洽谈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由乙方承担。

9.2.16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或拒付设计费，按乙方违约处理，并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9.2.17乙方的设计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工作，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乙方不得单方更改。如乙方擅自提高设计标准，甲方可扣除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2%的违约金。

9.2.18因设计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本条第9.2.7款约定处理。

9.2.19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20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非因乙方原因而要求乙方重新或补充施工图设计时产生的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21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原设计功能要求的，乙方需配合核实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9.2.22乙方设计人员必须与本合同附件本项目人员架构表一致，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未经甲方批准的，按每人2000元由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在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在乙方通知的次日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2.25临时施工用水、永久供水、临时施工用电，永久供电，管线迁改、水利等的专业工程设计，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分别与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未在约定日期内签订分包合同的，按每一个专业工程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累加计算，在设计费请款和结算直接扣除。

9.2.2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2.27乙方违反上述9.2.6-9.2.26一款或多款，该款内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对应条款扣减设计费的1%作为违约金。当期的累计违约金、乙方返还费用、赔偿在当期设计费请款中扣除，设计费结算款中全部扣除。多次违反的（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发出警告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10.1现场有技术问题需要乙方协助处理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0.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缺陷通知期（以施工的缺陷通知期为准）完成为止。

10.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价已包含施工阶段一般性设计变更、修改以及配合甲方进行设计配合报建、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等工作的费用。施工中，乙方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应按甲方通知到达施工现场。

10.6进入施工阶段后，因设计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按暂定设计费总额计收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0.7乙方须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盖章工作，提供竣工图一式八份。

10.8本合同设计成果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9经甲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10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乙方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内的设计参与人员，若要更换必须取得经甲方书面同意。

10.11本设计合同部分自项目两年缺陷通知期（以施工的缺陷通知期为准）届满且期间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时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地所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指合同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协议书：如无特别指向，指本EPC0合同第一篇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1.3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发包人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

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第三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其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设计人：指乙方联合体中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监理人：指乙方联合体中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7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8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3.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25.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0合同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计划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34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2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3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

1.24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9.3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59.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5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天的日期。

1.26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7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28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68.2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29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0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2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3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4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5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6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4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7合同工程：指合同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8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9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0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1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2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3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4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5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6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6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条和第74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7现场签证：指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4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9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50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2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经甲方确认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5)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发包人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设计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本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配合设计图纸，中标人需在自身设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完成该类图纸设计，若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则须委托同等资质等级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对受托单位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需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工作指令、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及技术要求确保图纸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项目技术标准及施工实际需求，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份数及技术格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含配套技术说明、计算书等支撑文件的该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

5.5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必须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通讯联络

6.1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工程分包

7.1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现场查勘

8.1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8.2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

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19.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可以选择因此延长工期。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

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

12事故处理

12.1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事故争议认定

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交通运输

13.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3.3款、第24.3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14.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发包人工程师留存。

14.2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23.1款和第25.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等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专利技术

15.1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本项目为EPCO联合体，图纸为联合体成员提供，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追偿。

15.2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1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1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版权和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当保护属于发包人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联合的责任

16.1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连带赔偿责任，联合体内部追偿各自责任。

16.2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保障

17.1合同当事人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其他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损害、损失和赔偿。受保障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财产

18.1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建设单位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87.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87.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已完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二、合同主体

19发包人

19.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建设单位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土地使用程序，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5) 办理必须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等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9.3 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建设单位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还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发包人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

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1)因工程建设需要的工作，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可由甲方提出工作指令。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若承包人拒不服从甲方上述工作指令、或未按指令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该等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未执行指令导致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建设单位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可由甲方提出工作指令并承担所有费用。对通用条款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20.6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期间经发包人考核，认为承包人代表无法胜任本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代表，承包人应派驻具备相应资质负责人。

21.3发包人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发包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发包人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发包人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发包人代表

22.1建设单位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建设单位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监理工程师

23.1建设单位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5.2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7.2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18.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33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34.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37.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49.6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63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64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56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75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

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并严重影响工程施工情况的，承包人可暂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4造价认定

本项目为财政审核，甲方不接受过程认价。双方确定申请支付款项所需要的结算书等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非标件过程三方询价监理、业主签字，可申请进度款，结算时以财政审核为准）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5承包人代表

25.1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21.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甲乙双方责任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7.4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1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予雇员补休或付酬，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28天内将此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8.3向建设单位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索赔可分次索赔），并放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抗辩和追索的权利。

28.4建设单位不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28.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

29发包人风险

29.1建设单位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建设单位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如下：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0承包人风险

30.1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承包人清楚并同意，本项目为EPCO联合体，图纸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由于设计造成的对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向设计方追偿，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等联合体内的任何一方赔偿，承包人再进行联合体内部追偿。

30.2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9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及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31.4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31.5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保险

32.1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分包人）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32.3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

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若保险金额无法覆盖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承包人承担补充责任。

32.4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5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6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期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1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审核义务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要求发包人进行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损失。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开工

34.1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

34.3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建设单位推迟责任

因土地受让流程、政策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因素导致开工推迟，且该情形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延期，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责任费用和损失索赔。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因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复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要求支付利润。

35.3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建设单位、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承包人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 (5)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条规定处理。

35.5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承包人因资金过度紧缺而无法开展施工的,经催告后在6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所欠款项足以继续开展施工。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甲方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35.6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36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36.2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没有则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

36.3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但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3）工程重大变更；

（64）工程量大幅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6）不可抗力；

（7）因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8）发包人无故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36.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60天内无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经承包人催告后监理工程师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故未予核实的，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条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郁南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33.4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建设单位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照第72.2款、第72.3款和第72.5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 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 相应调整工期。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57.2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但发包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开展合同工程验收程序的, 经过承包人催告后60天内仍无法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按照第37.2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 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3.4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66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的法规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需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资料、方案、技术参数等文件；若因承包人协助不及时、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法规要求，导致手续办理延误或失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

人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损失。手续办理完成后，承包人需立即将加盖合规印章的监督手续原件及电子档提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质量标准

42.1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
- (5)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工程质量创优

43.1建设单位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直到合同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发包人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建设单位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由于发包人故意导致的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故意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

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治安管理

合同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通道、出入口道路等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如处理后有残值余额的归发包人所有。

45.8建设单位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

45.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测量放线

46.1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46.5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

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考虑相关风险。

48. 发包人不负责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负责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满足同等价格、同等质量标准，应优先选择向注册地在云浮市（含郁南县）或生产基地位于云浮市（含郁南县）的供应商采购本项目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如因影响施工而确有必要，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确定。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否则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用、工期延误。

50.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等，全部按见证采样要求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取样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可后才可以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0.5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 不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工程质量检查

52.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营运损失（营运损失计算以合同约定的项目日均营运收益标准为依据，自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工程实际验收合格并具备营运条件之日止）。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赔偿方案，逾期未提交或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依据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的成本核算规则，从应付承包人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涉及的赔偿凭证（如检测报告、营运损失明细表等）需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机构核验，作为赔偿执行与后续审计的依据。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

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要求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经承包人催告后，其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要求发包人进行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0.5款、第5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工程试车

55.1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其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其仍不履行职责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由承包人追偿设计联合体关于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因此延误工期的损失。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55.6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工程变更

56.1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56.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56.2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

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28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56.3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若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采纳承包人的建议。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72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竣工验收条件

57.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但承包人怠于验收的情形，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竣工验收

★58.1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57.2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58.2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6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19.5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经过承包人催告后在60天内因发包人原因仍无法及时开展验收程序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但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发包人主观原因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不受前述限制。

58.5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因发包人主观原因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61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38.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57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已将该情况考虑进报价里，发包人不再补偿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8.9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58.8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9.3款规定进行修复，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58.10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使用过程中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营运中标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59.3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发包人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9.4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4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10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60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工程量

61.1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72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证明，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大幅偏离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发包人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双方确定申请支付款项所需要的结算书等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62.4现场计量

当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

62.5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发包人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62.6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均不予计量。

62.7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69条至第73条、第76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发包人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其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要求发包人进行确认。

64.3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工程师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双方确定申请支付款项所需要的结算书等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

★65暂估价

65.1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对于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若其规模、标准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法必须招标”要求，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评标等），承包人应在招标工作启动前，将招标文件（含招标范围、技术标准、评标办法等核心内容）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招标文件。

65.2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对于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其规模、标准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49条约定的采购流程执行采购。采购前，发包人先向承包人书面提供符合项目技术标准、质量

要求的三个备选品牌清单；承包人需从该备选品牌清单中选择1个品牌开展采购工作，并将拟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具体价格报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经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暂估价的差额，以及基于该差额按本合同约定费率计算的规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计算的税金等相关费用，均应纳入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65.3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发包人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66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如误期赔偿费无法覆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足额赔偿损失。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工程优质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约定工程优质费。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68.2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工程变更事件;
- (5)工程量偏差事件;
- (6)费用索赔事件;
- (7)现场签证事件;
- (8)物价涨落事件;
- (9)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确定的调整价格、用于申请工程款项的结算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如签证单、索赔报告等),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本合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本合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结果,以财政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核意见书(或批复文件)为准。

★69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如

为设计方责任的，由设计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为发包人责任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70.2款应调整合同价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该调整进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本合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本合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结果，以财政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核意见书（或批复文件）为准。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清单缺陷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72.2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工程变更事件

72.1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2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

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72.2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原则上不得超出中标控制价。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并得到补偿，发包人可以直接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相关风险并考虑进报价范围内。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款、第73.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56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费用索赔事件

74.1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发包人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

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发包人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款至第74.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发包人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60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74.7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发包人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由此引起的暂定追加（减）价款，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价款金额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为准。

★75现场签证事件

75.1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价款金额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为准。

75.2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72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4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7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暂定由此引起的价款，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价款金额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为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76.3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0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再次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视为放弃调增。

77.3调增价款的核实

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0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30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经承包人再次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其仍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要求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工程师提出协商

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发包人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价款金额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为准。

77.5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支付事项

78.1支付工程款项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 (2) 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 (3) 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 (4)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 (5)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条的规定支付。

78.2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发包人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时预先扣留该部分款项。

78.3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

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相应支付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预付款

79.1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79.2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签订本合同；

(2) 按照第28.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发包人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

79.3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10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30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

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9.4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发包人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如果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如果专用条款 没有约定，选按进度比例分5次平均扣回。

★80按期支付的认定

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81进度款

81.1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68条至第76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1)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发包人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发包人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发包人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80%比例支付进度款支付；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80%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经县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81.4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发包人工程师未在第81.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

81.5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1.3款和第81.4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延期支付。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商一致，资金过度紧张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暂时停止施工。

81.6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竣工结算

82.1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工程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初稿）、分项工程结算明细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隐蔽验收、材料和证明资料，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上述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双方确定申请支付款项所需要的结算书等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2.4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则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可主张以其已有资料作为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未在财政部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书面意见，视为认可财政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据此办理结算。

★83结算款

承包人应按照第郁南县投审中心结算审核要求，并符合郁南县档案馆基建档案归集完整，在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本工程实行分区设计、分区施工、分区验收，承包人可按双方协商划定分片区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发包人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2.3款、第82.4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审核，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3.4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发包人工程师未在第83.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

83.5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3.3款和第83.4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56天内仍未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60天内其仍不提出申请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但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4质量保证金

84.1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84.4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

余额，并有权根据第59.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如质量保证金无法覆盖相关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85最终清算款

85.1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30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发包人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30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

85.4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发包人工程师未在第85.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60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5.3款和第85.4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经承包人催告后在60天内因

发包人原因仍不开展申请支付程序的，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3.5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合同争议

86.1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款至第86.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诉讼。

86.3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86.6款规定提请诉讼。

86.4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34.2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33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35.1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28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28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18.1款或第51.4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建安工程合同价的3%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基于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维系社会稳定需要指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服从该类指令的。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8.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故不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2) 发包人未按照第78.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60天内仍未支付的；注：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5)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承包人清楚并同意，本项目为EPCO联合体，图纸为联合体成员提供，发包人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或产生损失的，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相关损失应向设计方追偿。由于设计造成的对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向设计方追偿，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等联合体内的任何一方赔偿，承包人再进行联合体内部追偿。

87.5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87.2款至第87.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7.6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2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2条、第83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及其他损失损害赔偿金额（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2.4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

89合同终止

89.1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6条至第88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承包人仍需继续履行第59条和第84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89.3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承包人责任

因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90.2承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9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建设单位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建设单位责任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或过错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他

93缴纳税费

93.1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3.2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保密要求

94.1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廉政建设

95.1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2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88.3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6禁止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合同份数

97.1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以下份数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文本：发包人（甲方）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主）正本1份，各副本1份。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97.2正副本效力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合同管理

98.1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2条至第25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包括邮政快递）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按本合同第一篇执行。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 按通用条款第4.1款

(2) 适用标准、规范：

■ 按通用条款第4.2款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2) 提供的数量：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实施，施工设计图纸由乙方（设计单位）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自行提供，且不少于8套，甲方需要的图纸数量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甲方、乙方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6. 通讯联络

6.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2 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的迁移工作，由乙方负责。对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无论合同中是否明确指出)的拆除工作，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勘察历史数据及已知地下管线/文物分布情

况。如因甲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数据不准确导致乙方额外费用增加，有关费用应以合理、必要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限，乙方应在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据实结算，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12. 事故处理

12.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若事故是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 交通运输

13.1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由乙方负责办理，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承担和另行支付费用。

13.2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实施内容据实计算。

13.4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3.7乙方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乙方无法保证，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式样：

签字式样：

（2）建造师：

姓名：

印章式样：

签字式样：

19. 甲方

19.2 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乙方根据现场的需要或甲方的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甲方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为解决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所需要的任何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双方确认已完成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由乙方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

(10)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如果甲方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必要时甲方可予协助。

(11) 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有：因工程建设需要的工作，可由甲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对通用条款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勘察阶段乙方已入场。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第81.3款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乙方

20.2 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另作约定：每月的20日至25日向甲方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申请和工程款请款资料，逾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乙方应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开展现场工作的办公和住宿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乙方投入的用于为本项目现场服务的办公和住宿用房、相关设施设备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完成后1个月。

(6) 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约定：按照郁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办理，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所有成品，直至工程移交为止，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在开工前进行房屋鉴定工作（如需），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乙方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文物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施工场地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的保护、抢救和发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复工报告后5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并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乙方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运输道路清洁卫生符合郁南县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竣工后7个日历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使竣工现场干净、整洁，并以通过甲方验收为标准。逾期不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按通用条款第82款规定提交，满足本合同第四篇中第三章补充条款的要求。

补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基坑工程由乙方负责基坑排水、支护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施工场地外通道，乙方进场后应负责照管和维护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13) 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公司领导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调处理。在15日内按所欠工资额的3倍向发包方交纳罚金。乙方如拒不交纳罚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扣减或提取履约保证金，列入黑名单及拒绝其后续投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20.4 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49.2款执行。

补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进场时，如没有临时施工用电或已有用电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乙方应投入发电措施实施施工，不能因此理由拒绝或推迟开工，乙方所投入的发电机功率应满足施工的需求。

(2)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乙方必须完成全部进场工作。如果乙方的实际进场日期迟于计划进场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1000元的误期赔偿费。

(3) 乙方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4)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6)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7)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8)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加强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对于搭建外墙排栅施工工程，要切实保障施工范围内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配备安保人员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起入室盗窃，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遭受侵害的，所发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乙方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不负担涉及此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未支持连带责任的，乙方也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10) 除必须甲方出面的情况外，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但这种协调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1)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如甲方、监理单位检查发现场内作业人员一人未进行三级教育，或三级教育弄虚作假，每人次扣罚0.5万元。未经乙方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
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以班组为单位开展所有班组的班前安全活动教育。班前活动教育中应检查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着装规范情况，讲解当日工作安全要点和注意事项，设专人进行拍照，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每天通过安全生产工作微信群上传，备查。

2) 乙方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
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过程被周边居民投诉导致当地政府处罚的，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10万元。

(12) 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并将与工程相关资料、文件等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

(13) 乙方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竣工后涉及设施的养护移交工作。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水务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乙方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乙方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如甲方、监理方检查发现场内作业人员一人未按照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要求执行，或弄虚作假，每人次扣罚5万元。发生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列入黑名单。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乙方代表任命和更换：

乙方如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0.5万元/人次。如经过甲方同意第二次更换的，应扣1万元/人次；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更换。所有更换的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21.4 乙方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如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未达到建设施工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撤换，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在工程款中扣除6万元/人次的罚金。

补充内容：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五大员）要求

（1）乙方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2）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0天的，将按每人每天8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3）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开展所有班组的班前活动教育，负责检查出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着装情况，讲解当日工作安全要点和注意事项，设专人进行拍照，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每天通过微信群上传，备查。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云浮（郁南）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5)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乙方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6) 乙方应派专职人员，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补充本项目所需的表格、文档等资料，并按要求完成报送；且所报送资料的内容须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一致。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未按要求如期报送的，应按每次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甲方代表

22.1 甲方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甲方任命（_____）为甲方代表，其通讯方式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甲方对甲方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根据代建合同及本合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管理和协调。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2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如有）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2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乙方代表

25.1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补充以下内容：

乙方代表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报甲方备案，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代表及乙方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跟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26. 指定分包人

26.1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金额（合同总价）的5%向业主单位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乙方（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的，由联合体单位主办方提供）以履约保函方式向业主单位提供中标金额（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工程竣工且联合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竣工时乙方应在原保函期满前提供新的有效保函，保函内容应由甲方确认，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28天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甲方同意，退回履约担保。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 其它： /

28.4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28.8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方式提交或开具为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开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且通过联合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另外，中标方需提交第三方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银行等）对资源使用费、运营承包费、投资时间及投资金额等方面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

(2) 如保函过期工程尚未竣工初验，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限前1个月无条件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担保期间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办理请款手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10日后，乙方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或启动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

(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也不超过未完工程的合同价。

(5)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没收履约担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

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同时也不超过未完工程的合同价。

（6）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函的，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7）履约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止。但如果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扣取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则相应扣取部分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8）乙方违约与履约担保金的扣除。如果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根据其损失情况，依照履约保函约定向银行索偿。

30. 乙方风险

补充内容：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已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包括复验）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承包人清楚并同意，本项目为EPCO联合体，图纸为联合体成员提供，发包人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或产生损失的，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相关损失应向设计方追偿。由于设计造成的对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向设计方追偿，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等联合体内的任何一方赔偿，承包人再进行联合体内部追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乙方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③基坑支护施工图纸，由本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如设计、勘察无资质，由施工总承包委托第三方由资质单位编制，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施工措施费用，乙方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借口，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④政策性文件规定和计价标准等的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1. 不可抗力

3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红色台风警告信号的恶劣气候，气象部门发布预警后持续影响施工超过72小时，且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并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32. 保险

32.1 甲方办理保险：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2)、(3)、(4)项内容，乙方负责办理上述四项保险业务，甲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甲方投保内容：已委托乙方投保。

(2) 对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3) 补充说明：在任何情况下，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设计变更工程量之和。

(4) 工程款付款条件：

1) 当月工程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原则上应当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非乙方施工方原因除外;

3) 内业资料同步;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5)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国家规范、法规;

7) 无因欠发施工人员工资, 而出现上访或其他不良事件。

8)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提供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分步工程、专业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完成的次月15日前提供; 专项验收的资料在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 工程款暂停支付, 直至整改至符合以上要求。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方已经按期支付, 承包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任何异议。若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双方确定申请支付款项所需要的结算书等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3) 结算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双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已考虑中标下浮率)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时按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乙方报送的最终版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增或减)图纸的, 增加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部分费用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如非乙方原因发生重大方案决策调整的, 调整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确认并已完善变更手续的, 可予以调整价款,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必须增加合同范围以外且无法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实施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确认并已完善现场签证手续的，可予以调整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即____/____元。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另有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84.3 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甲方每次返还质保金时需扣除发生的维保费用。甲方有权因质量问题扣减质保金，直至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如质保金无法覆盖维保费用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并补足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缺陷情况，乙方须于收到甲方的指令起计24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有关缺陷，并于修复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修复报告。若乙方拒绝执行有关工作或逾期未执行，则甲方在发函催告之日起的3个日历天后，可另行雇用其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工作，由此涉及的所有开支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扣减其保修金额，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期满，并取得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在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施工，若协商不成的，甲方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向乙方下发通知要求退场之日起，乙方必须退场，且甲方可对乙方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及向银行提取履约保函所担保的全额；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先行退场，之后办理工程清算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有约定：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补充：_____

90.3若乙方有需要向甲方返还费用、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若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0.4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其延误时间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停工并要求予以停工损失赔偿；

②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停工；

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但甲方已经明确要求监理人发出复工指示除外；

④甲方因主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⑤因甲方主观原因停工超过3个月时，未完工工程可作甩项处理，并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及付款。

90.5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③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④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⑤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施工图预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⑥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足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0.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按应支付金额每天加收2‰滞纳金。

90.7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乙方不遵守甲方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于所触犯制度、规定的责任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③乙方不按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即使征得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仍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指同一事件连续3次发出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其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如经催告，乙方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指同一事件连续3次发出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不免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④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乙方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按要求佩带相关身份卡的，由乙方按每人次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⑤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甲方批准

外，每缺席1人次，乙方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需驻场，其出勤率需达到80%/月，若甲方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其技术负责人不在场，1次则给予书面警告，连续2次（含2次）以上或一个月发现3次（含3次）以上，则每一次都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

⑥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满意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⑦除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于乙方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甲方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甲方除追究乙方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甲方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⑧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⑨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⑩甲方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乙方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乙方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乙方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⑪乙方必须向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于乙方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⑫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的整体管理，包括对甲方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工期延误、违规（额外）收费、文明施工混乱、劳资纠纷、质量缺陷等。

90.8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乙方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乙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3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万元（含200万元），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乙方承担违约金0.5万元。

②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甲方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乙方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甲方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乙方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本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④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

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⑤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⑥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审定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至约定质量标准，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该赔偿甲方损失。

⑦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造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0.9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需承担违约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每一次给予乙方一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④发生事故的：

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等级界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乙方依照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90.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乙方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实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90.11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按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②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③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不能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郁南县、郁南县公安局、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④乙方不得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

“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当地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如甲方核实存在上述③、④项任一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项的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

90.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违反约定，被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乙方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乙方每一次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减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所拖欠工资。

②除甲方违约外，由于乙方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甲方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除每一次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③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暂停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甲方和乙方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乙方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④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每一次20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云浮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甲方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0.13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0.14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①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②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A、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或负责收发文人员签收。

B、甲方邮寄送达（以甲方邮寄凭证为准，视为乙方已签收）。

C、甲方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送达乙方公司，即视为乙方已确认收到。

D、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③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照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注：以上条款如未注明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保密要求

94.1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应长期保密。

97. 合同份数

97.1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另有约定：由甲方提供合同范本给乙方，乙方按照第一篇合同协议书第十五条约定份数向甲方免费提供正式合同文本。

第三章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款内已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 临时施工道路的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征地。

(2) 施工占用道路的，按规定办理手续后乙方负责道路交通维护疏导、保洁等。

(3) 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使用费，相应场地设施、地下管网保护和修复。

(4) 基坑支护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评审及施工验收等。

(5) 乙方原因造成的市政设施、绿化、农用地等损坏或灭失后的原状恢复。

2. 由于乙方施工方案缺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减少实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要求分步分期实施、暂缓施工等，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为EPCO模式，乙方对施工图、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负责。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结算造价增加的（不含人、材、机调整价差），工程施工部分的项目总结算价不得超过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以及第一篇协议中合同总价的施工部分总价。

6.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7. 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60天内，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措施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且结算时不作调增。乙方仍应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绿色施工措施和进行用工实名管理。

9、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9.1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水务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

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条款。

9.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直接列入甲方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投标。甲方仅承担对乙方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义务，不因乙方未按规定支付工资而承担法律责任或连带责任。乙方因工资支付不当所致的法律责任或争议，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9.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以公函形式报甲方确认。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本项目完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9.4 工人工资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办理。乙方自收到各期工程款之日起7日内支付工人工资。

9.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为15%，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至项目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款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9.6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甲方报备。

10.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漏项未标注的内容，已审批预算计价文件已计价的，不视为清单漏项，仍按已标价工程工程量清单对应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1. 非因乙方原因的工程延期，由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顺延，但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和费用。项目计算工期为日历天，所有以节假日为由，提出工期、工资索赔均不接受。

12. 工程开工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应驻场组织项目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未驻场或擅自离开工地，按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计算。

13. 工程变更均需取得监理单位、甲方的审批确认。否则，不得计入工程结算。

14. 工程开工后，工程款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间而超期4个月内未足额支付，或乙方认为影响工程施工的其他原因，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不按工期计划施工或擅自暂停施工拖延工期，仍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暂停施工期间每日历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计算停工罚款，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足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 承包人应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以备核查，不得挪作他用。若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改正，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约定，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分阶段拨付，具体要求如下：承包人应根据各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经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并由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完成阶段安全评价且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应在28天内将该阶段费用拨付给承包人；若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或拒绝发包人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的措施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该阶段费用，待承包人完成整改并经重新评价合格后，再行拨付；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完成工程量 50%	10%
完成工程量 70%	10%
竣工评价	30%

16. 余泥外运运距取费按20公里以内考虑，超出20公里部分不再调整。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时办理余泥排放证、消纳证等相关证件。未办理余泥排放证、土方消纳证及开具相关发票，结算不予计量余泥外运及消纳费用。

17. 各单位工程未在约定期限内竣工的，按每延期一天对应工程预算价的万分之五罚款，在进度款请款或结算中扣除。

18. 本合同签订后或开工通知发出后，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临时施工借地等其他涉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在乙方提出工程延期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后，工期可以顺延，但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19. 不论何原因，乙方因本工程发生诉讼案件涉及甲方，但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所发生的诉讼费用、代理律师费用，以及与诉讼案件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否则，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请款中直接扣除。

20.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办理第一期进度款请款前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十四）文件执行，做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足额投入，申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需要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确认甲方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已经完全知晓。

21.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并确认《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已经完全知晓《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内容，并无条件认可甲方按照《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对其处罚，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甲方发出项目监管函每次扣罚乙方5000元，甲方发出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扣罚乙方10000元。甲方连续向乙方发出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三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郁南县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罚款在工程费用中直接扣减。

22. 如乙方有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相关条款中未涉及处理措施的，则每次扣罚50000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有涉及处理措施低于本条处罚标准的，按照本条处罚标准执行，但不能抵消乙方应该履行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布的一系列履约监管办法。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新发布的履约监管办法，甲方将发文予以告知，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24. 无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其他条款是否约定，或法律法规是否规定，包括索赔事件、工程变更、以及现场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等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均需得到项目监理单位、甲方的书面审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调整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异议。合同价款调整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还需获得其审批，否则，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完成全部工程（包括增加工程和变更工程等），达到竣工验收和使用标准。乙方以未调整相关合同价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相关约定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处罚措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5. 乙方施工期间，相应地块甲方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乙方应与该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26. 乙方合同印花税及工程款发票的开具须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审批工程进度款。

27. 同一事件，若合同有多个处罚条款，按处罚高的条款处理。

28. 项目运营分区

(1) 本项目项目分区为两种类型：

①项目核心运营区域：（即承租区域、封闭区域）：营运单位自行承担养护费用，养护范围以项目实际建设红线为准。

②公共基础设施区域（即储备营运用区域、待租部分）：双方协商负责养护。

(2) 营运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运营场地面积（其中，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林地园林按占地面积计算）同时，双方约定租金递增机制：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为培育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运营期间内，每年为运营商减免2个月租金。此外，营运方向甲方支付的运营场地面积年租金金额不得低于45万元。最终租金金额以“按面积计算并扣除2个月减免后金额，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与“45万元”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建筑物产生的房产税及其他税费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接本项目运营及养护工作，需同步完善运营环节投资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营。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乙方须完成不低于项目建安费10% 的投资（以郁南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计算基准），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养护设备投资、运营设备投资、主题活动举办、宣传广告及运维费用等开办类投资；该投资金额需委托第三方评估，以核验是否满足不低于项目建安费10% 的要求。

(4)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收取营运方租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项目运营方投资

(1) 投资时间及投资金额：验收即运营，运营商2年内投资不低于该运营部分建安费的10%，投资金额以郁南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 投资内容：固定资产投资、主题活动举办、宣传广告等。

30. 关于营业分成约定如下：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1500万元，甲方按超出1500万元部分的3%收取营业分成；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3000万元，甲方按超出3000万元部分的5%收取营业分成。

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篇 运营合同

针对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EPC+O”中的运营部分，并根据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委托乙方为竣工后的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约定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本项目：指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EPC+O”中的经营。

本设施：指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1.1.1 实质地完成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

1.1.2 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及试运行，且经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证明；

1.1.2.1 本项目满足与工程验收有关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

1.1.2.2 本项目的建设和安装符合本合同与附件所指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1.2 项目运营权：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乙方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同时在运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全面考核和监督管理；

1.3 档案资料：本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备忘录、会议纪要、信函、图纸、表格、计算书、录音录像及其他文字资料；

1.4 运营期限：20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 财务内部收益率：指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债权人：指为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或再融资的所有当事人或实体，包括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6 双方：指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责任的机构，即甲方和乙方；

1.7 接收具体地点，本项目中为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1.8 培训：乙方在甲方有需求时，可免费为甲方培训技术，管理等人员，以确保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移交给甲方后，本项目仍可以维持正常运行；

1.9 “承包通知书”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10 “响应性文件附件”指构成响应性文件的附件；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

1.13 “外币”指人民币之外的可以自由兑换的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1.14运营标准：施工总承包方按图纸施工并验收合格，项目建安费投资占财政审核预算建安费的60%，营运方即开始营运。

2. 解释

2.1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和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2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

对于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3本合同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以本合同为基础，如其他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项目运营权

1. 项目运营权和授予

1.1运营权的范围：以竣工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运营面积范围为准。

运营区域总面积约104950m²，约合157.425亩(附件-运营红线图)，最终以竣工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运营面积范围为准。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运营范围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 (亩)
经营型商业建筑 类	高标准生产区（包括高标准种植示范园出租和特精品鲜食采摘园）	18000	27
	黄皮产业综合研究中心	950	1.425
	综合服务驿站	6000	9
封闭收费场地类	水利乐园、研学实训基地、生态配套场地、公共停车场等	80000	120
合计		104950	157.425

1.2运营权的内容：包括建设期示范段及其他红线范围内的运营展示及建设期运营筹建工作，在建设期配合完成业主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为开放式公益类项目，内容分区分为两种类型：

①项目核心运营区域：（即承租区域、封闭区域）：营运单位自行承担养护费用，养护范围以项目实际建设红线为准。

②公共基础设施区域（即储备营运用区域、待租部分）：由权属单位与营运单位协商。

乙方承接本项目的运营及养护工作，进一步完善的运营部分的投资，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2年内完成不低于项目建安费10%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主题活动举办、宣传广告等开办投资内容，以郁南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配合完成二次投资并运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等。

乙方需承诺完成项目运营区的建设及建设期运营筹建工作，达到在建设期配合甲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

1.3乙方依据甲方授予的运营权，实施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整体运营。

1.3.1乙方有权获得经营性项目收益；

1.3.2甲方有权收取营业分成。

2. 项目运营期限和延期

2.1乙方承接运营20年，合约期满后，业主按规定重新招取运营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2运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起，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运营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运营权由甲方收回，乙方应确保所移交的设备设施不能有遗失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在运营期间投资建设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诸如设施、维持正常经营的服务设备设施、业务档案、其它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可在双方确定限期内将经甲方同意的该部分资产撤场，甲方给予配合。

乙方应在转让前妥善处理完毕所有的债务和纠纷，乙方对运营期间由于经营产生有关债务和上述移交的资产及相关权利的瑕疵依法承担责任。运营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以派出工作人员到运营企业，做好财产清点等交接前准备，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提前三个月把人员书面名单发送乙方。

2.3建设营运营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规划建设期和运营期延误的，甲方可以延长乙方的经营期限。

2.4乙方需提交第三方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银行等）对资源使用费、投资时间及投资金额等方面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

3. 运营权的独占性

3.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授予乙方的运营权具有唯一性，甲方保证不再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运营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经双方确认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实施项目各业态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招商、联营等，运营范围内经营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甲方保留对乙方运营行为的全面监督、考核、终止权，确保项目运营始终符合政策导向。

三、双方的责任和基本建设标准

1. 双方责任

1.1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责任

1.1.1甲方所承担的责任

1.1.1.1授予乙方运营权，并确保授权的合法性；在运营期内，甲方只能与乙方进行合作，不得委托或批准任何第三方实施竞争性项目及提供合同内相关项目的服务；

1.1.1.2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益，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进行监管。

1.1.2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1.1.2.1运营期内，乙方应为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游乐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项目运营之日起至运营期满移交合格之日止。

1.1.2.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管下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投标文件中的运营方案和服务标准；

1.1.2.3乙方负责项目所有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维护，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1.1.2.4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依法经营；

1.1.2.5乙方应保证其按进度计划要求，制定设施配套计划并严格执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准时投入正式运营；

1.1.2.6乙方应保证所运营的项目执行国家、部门或地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未能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特殊经营项目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1.1.2.7乙方在运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运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够继续保证正常运转。乙方在运营期内如需抵押或处置项目投资的资产、设施设备，须由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8乙方应承担项目公司在运营形成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如在项目运营期终了时仍存在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形成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乙方在运营期内形成的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运营期届满后甲方确定的第三方能正常进场经营。在乙方债权人出具债务清零证明前，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划扣用于清偿相关债务。

1.1.2.9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限内应接受环境、卫生、市政、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污水排放符合本合同和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细则的规定。

1.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监督，乙方有责任向有关部门报送当期的设备资料、运营的监测、统计等资料。

1.4乙方代表

乙方应向甲方及项目现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协助；在未交付阶段，乙方需派驻 1 名具代表驻场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及时响应并处理现场相关协调和质量监督。未按约定时间派驻营运代表驻场，每逾期 / 缺席1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大写：贰仟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策划人，应全面负责统筹推进项目的设计、建设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建设过程管控、关键节点质量把控等），确保项目最终成果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 4A 景区评定标准，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 4A 景区相关具体要求（如景观品质、设施配套、服务功能等）。

若因乙方在设计规划、建设执行等环节存在规划不当、执行疏漏、质量不达标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达到约定的 4A 景区标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负责项目整改或返工以满足 4A 景区要求，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投入成本等相关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运营权。

四、运营设备设施的采购及项目交接

1. 物资及服务的采购

1.1本项目下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运营期间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省、市和本合同文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2运营设备采购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3乙方所采购的物资所有权属乙方，甲方所采购的物资所有权属甲方。运营期届满后，属乙方的运营物资（不包含配套建安费投资10%），由乙方自行处理。采购方式无法确定，或双方采购物资已附和无法分离的，所有权归甲方。

2. 项目的验收

2.1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经营前，由甲方对本项目的市政、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组织验收，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2本项目的验收将依据运营权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五、项目的营运场地租金及质量标准、提前终止

1. 营运场地租金

1.1营运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运营场地面积（其中，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林地园林按占地面积计算）同时，双方约定租金递增机制：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为培育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运营期间内，每年为运营商减免2个月租金。此外，营运方向甲方支付的运营场地面积年租金金额不得低于45万元。最终租金金额以“按面积计算并扣除2个月减免后金额，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与“45万元”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建筑物产生的房产税及其他税费由甲方承担。

1.2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收取营运方租金。由于施工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人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总承包方按图纸施工并验收合格，项目建安费投资占财政审核预算建安费的60%，营运方即开始营运，营运时间起2年内运营方投资金额不低于建安费的10%，该投资金额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1.3养护责任

1.3.1项目运营区域养护责任：运营方自行承担养护费用，以项目实际建设范围红线为准；

2. 质量标准

2.1运营项目创建目标

2.1.1目标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百千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甲级民宿、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2.1.2实现年观光游客接待量200万人次以上；

2.1.3助力郁南县创建黄皮主题度假区、超级农旅度假综合体、百千万典型镇与典型村，打造郁南城市代言项目。

2.1运营项目考核目标

2.2.1. 安全目标：年度项目运营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2.2. 品牌目标：打造辨识度高的品牌产业聚集区，作为“正气郁南”城市品牌与产业展示窗口，形成“一个产业聚集区代言一个城市”的龙头项目；包装高质量发展展示与体验路线；获得国家及省级媒体曝光。

2.2.3配合当地政府2030年内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申报标准进行申报。

2.2.4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3095规定的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环境噪声质量应符合GB3096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3838要求；污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综合排放要求。

2.2.5环境卫生符合以下条件：卫生、环保符合度达100%；确保园区环境覆绿养护到位、卫生设施完好。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GB37487、GB37488、GB37489.1规定；人工游泳场所卫生符合GB37489.3规定的要求；垃圾应按GB/T19095要求分类投放,做到清扫及时,日产日清；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应符合属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2.6服务：

2.2.4.1游客满意度不低于98%；

2.2.4.2有效客诉不超过3%。

2.2.7目标细则另行细化。

3. 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导致提前终止

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导致提前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给自身造成的损失，不向对方追偿。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非甲乙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骚乱等，造成项目运营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确认，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仅承担法律强制规定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自身损失，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乙方应自行评估并承担政策、市场、自然灾害等全部运营风险。

六、一般条款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推介、政策扶持、专项补贴等；并协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1.2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旅游产品上做经营性的宣传，包括乙方的品牌符号，但标准的符号不得与甲方品牌相冲突。

1.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政府接待工作，其中产生的接待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接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完成接待费用的支付。

1.4运营期建筑、道路等项目中的中修和大修，如大范围的结构补强加固等全面修复工程，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养护标准执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除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红线范围内的损失由业主方负责修缮。

1.5非运营区之外相关基础设施，由甲方负责养护，满足景区运营要求；

1.6甲方如有需要，可在项目范围内举办活动，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场地。运营封闭场地区因运营权授权及运营承包费缴纳，甲方举办活动如需要封闭场地区可通过委托乙方举办活动或优惠支付场地费用等形式进行灵活处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对其为实施该项目所组建的项目公司的运营活动负责。

2.2乙方应保证其与债权人、供应商及其他实体所签订的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以及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不得与本合同所有条款相抵触，如有抵触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否决任何可能损害甲方自身利益的对外合同。

2.3乙方定期将其公司所有权的重大变化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通报经营活动情况。通报方式为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经营流水、成本明细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并须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报告、财务报表、投资进度、重大事项等。乙方保证上报资料真实有效。甲方有权随时查阅、核查相关资料，并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运营、财务进行专项审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发现问题须限期整改。

2.4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有关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应接受并实施环境、健康或安全等标准和惯例，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2.5乙方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2年内完成不低于项目建安费10%投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养护设备投资、运营设备投资、主题活动举

办、广告宣传、运维费用等开办投资内容。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如土地、政策审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投资完成时间可以顺延。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配比投资并如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终止合作。

2.6乙方须于**2027年10月底前完成示范区配套开始建设期运营**。前提为甲方需完成项目区域内的各类手续合法合规，提供约定运营空间并按照运营规划及相关规定实施。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开始示范区建设期运营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7乙方负责运营期间约定区域的日常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条款

3.1乙方在签署项目运营养护合同后承担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形成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责任，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项目费用(包括供水、供电费用等)。如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项目资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甲方有权立即接管项目并视情况收回运营权，解除合同。

3.2经营期运营承包费上缴

项目交付运营后，在核清前一年收入以及次年1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上缴上一年度固定运营承包费。关于营业分成约定如下：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1500万元，甲方按超出1500万元部分的3%收取营业分成；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3000万元，甲方按超出3000万元部分的5%收取营业分成。

4. 履约保证金

4.1乙方应在项目开展营运前28天内，按本项目竣工结算价3%的金额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的，需确保保函在运营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4.2履约担保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则应存入甲方的专款帐户并委托云浮市境内一家有资格的银行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管理(专款帐户另行提供)。

4.3如果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3.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罚没履约担保。

4.3.2如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需及时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4如发生甲方提取履约担保金额的情况，乙方应当在提取之日起3天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天以应补未补金额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

4.5甲方应在乙方已完成本项目运营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5. 保险

5.1在本项目交付运营开始直至运营期结束为止的期限内，乙方需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保必要的险种。乙方须为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人员、设备、设施、第三方责任等投保足额保险，运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第三方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环境保护

6.1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乙方及其组建的运营公司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林相破坏、水土流失及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若乙方环保不达标，需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违约金不足填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6.2乙方及其组建运营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接受本合同的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国政府所要求的该类似项目中政府接受的国际或地区性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惯例。

7. 甲方支持

7.1甲方积极协助并协调在营运及维护过程中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

7.2如在本合同签约后的中国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甲方将保证该项目运营合同能够继续执行。

8. 保密条款

8.1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及项目中的所有细节，各方之间互相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的第三方泄露。

9. 违约

9.1如果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9.2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或向乙方提出索赔的要求及有权解除本合同。

9.3如果乙方在约定时间两年内，甲方已经投资，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没有按时完成按照甲方投资建安费额1：0.1配比进行投资并如期完工，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终止合作，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10.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方法

10.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运营承包费超过30天以上的；

10.2乙方没有按约定履行养护、维护责任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能改正的；

10.3乙方运营质量考核不达标的。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0.4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承诺的投资；

10.5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规划变动，导致项目未能深化设计，进行产品、设施的落地，经双方协商后可根据实施率按比率进行扣减上缴运营服务费，如整体产品、设施率不足60%，经双方协商有权解除合同。

1. 5EPCO联合体原因导致至2025年项目未能达成4A景区；

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 争议与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可通过协商决定，也可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其他各项义务。

11.3甲方保证，如果因本项目特许权的授予导致法律纠纷，则与乙方及其投资人无关。

12.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 如果甲乙双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使用7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 不放弃的权利

14.1 根据本条款，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放弃、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同的另一方权利，任何一方对他方违约行为和任何弃权都不应作为对方违反合同的连续放弃。

14.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权利、补救的任何放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写明日期并由弃权一方和授权代表签字，还必须明确弃权范围。

七、其他协议

1. 项目运营分区

(1) 本项目为开放式公益类项目，内容分区分分为两种类型：

①项目核心运营区域（即承租区域、封闭区域）：营运单位自行承担养护费用，养护范围以项目实际建设红线为准。

②公共基础设施区域（即储备营运用区域、待租部分）：由权属单位负责养护；通道部分（即S279省道入口至山顶中心通道）双方协商。

(2) 营运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运营场地面积（其中，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林地园林按占地面积计算）同时，双方约定租金递增机制：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为培育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运营期间内，每年为运营商减免2个月租金。此外，营运方向甲方支付的运营场地面积年租金金额不得低于45万元。最终租金金额以“按面积计算并扣除2个月减免后金额，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与“45万元”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房产税及其他税费由甲方承担。

(3)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收取营运方租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营业分成约定如下：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1500万元，甲方按超出1500万元部分的3%收取营业分成；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3000万元，甲方按超出3000万元部分的5%收取营业分成。

(5) 养护费用责任：

运营商自行承担养护费用，以项目实际建设范围红线为准。

2. 项目运营方投资

(1) 投资时间及投资金额：项目整体建设竣工结算后，运营商2年内投资不低于该政府项目建安费的10%，投资金额以郁南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 投资时间：项目整体建设竣工结算后，运营商进行二次运营投资，以满足落地运营效果。

(3) 投资内容：固定资产投资、主题活动举办、广告宣传等开办投资内容。

(4) 投资启动条件：

①项目施工需按照运营规划及相关规定实施。

②需项目区域内的各类手续合法合规。

(5) 投资运营前提：

①运营商须根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完成示范区的配套开始建设期运营。

②达到运营条件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向运营方提供约定运营空间。

3. 若因EPCO联合体以下原因导致项目截至 2030 年仍未达到 4A 景区标准，甲方有权没履约保证金：

(1) 规划设计未贴合4A标准，核心设施布局或功能不达标；

(2) 建设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关键设施未按时按质完成；

(3) 运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环境维护等未达4A标准，且市场营销、文化挖掘不足；

(4) 未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导致项目与评定标准脱节。

5. 本合同壹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肆份。

6. 运营合同所有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如有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最有

利的解释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解释为由规避责任。所有补充协议、变更、解释均须甲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如有跟法律有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发包人商定的工期和项目时间节点进度完成；因项目具体情况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乙方可与甲方商量更改工期，具体时间以商定的时间为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发包人将处以5000元/天的处罚，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押、转让、处置项目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置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追究全部损失。乙方须确保项目运营期间无重大法律纠纷、债务纠纷，若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的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运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主）

（成）

（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运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共同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运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工程、河湖水系工程、架空杆线工程、地下管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1、本保修书所属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1.2、

1.3、

2. 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2.2.6. 其他项目城市道路和市政工程为一年，排水工程为两年，外墙涂料为两年，绿化成活保养期三个月、保存保养期九个月。绿化养护期内更换苗木的，保养期时间从更换之日起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乙方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乙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四：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 分包人资质材料； 2. 分包人业绩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计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说明：本表一式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期

确认或修改意见：

☐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附件六：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附件七：暂停施工令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承包人全称）由于 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年月日时起，对本工程的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八：工程签证申请单
表(1)

工程签证申请单

工程名称：

申请单编号：

关于的申请 1、申请现场签证原因或依据： 2、申请现场签证内容及范围(苑区、标段、栋号) 3、申请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成本变化(估算限额为上限)： 4、附件：（各类工作联系单及附图） 项目经理：年月日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总监：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现场工程师： 年月日	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备注：1、应在发生签证前提出签证申请，并附上现场施工前照片。

1、本表格必须双面打印，共一式4份，施工、监理各持1份，建设单位持2份。

表(2)

工程签证现场收方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日期	
签证内容	对应签证申请单编号：		
施工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确认：	
建设管理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确认：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30万元<估算金额≤100万元	审批意见：
		项目公司总经理：年月日
		审批意见：
		项目公司董事长：年月日
		审批意见：
	估算金额>100万元	上级公司总经理：年月日
		审批意见：
		上级公司董事长：年月日
		审批意见：
		集团：年月日

注：一、本表格必须双面打印，共一式6份，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建设管理单位各持1份，建设单位持2份。

二、填表说明：

- 1、签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 2、签证事项完成7天内施工方申报（如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报监理、项目部签认），监理部、项目部；
- 3、一事一签证，一单一审；项目部负责签证单按同一合同连续编号（流水号）；
- 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必须有效授权。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致：（甲方全称）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

同（编号，年月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60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致：（甲方全称）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年月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甲方支付的预付款；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乙方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支付完毕，或甲方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勘察设计和运营任务书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勘察设计和运营任务书

附件十三：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另册)

附件十四：工程施工保证书

工程施工保证书

本公司（本合同乙方联合体之施工单位）充分理解甲方对于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重点关注，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能够按质、按量和按期地完成，本公司向甲方郑重保证：

一、我公司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为完成本工程安排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及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入本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并保证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保证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接受监理工程师按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考勤。保证不违法转包、不以包代管，保证投入工程所需的周转资金，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在施工中为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投入足够的费用，严格按照《郁南县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

二、如甲方发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1）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离开工地；2）将本工程进行转包；3）出现挂靠承包现象；4）以包代管；5）挪用本工程的资金；6）违反廉政建设协议；7）无故拖欠工人工资；8）不按招标要求配置主要施工设备等，甲方有权对本公司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有权单独或联合检察机关对项目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检查、有权视情况扣除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9）其他施工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但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本公司同时保证若我司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导致甲方认为本公司在履行合同义务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要求，而需取消本公司的承包资格，变更其他施工单位才有利于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即使这种评价与本公司存在争议，只要甲方提出充分证据，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且这种认可不须征求本公司意见，则在甲方与监理方共同向本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及要求撤场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本公司承诺主动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撤离工程现场。如果不能在限期内主动撤离，甲方重新委托的施工单位进场为恢复现场施工条件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所发生的其它纠纷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上述第二点原因，甲方与本公司解除合同，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协商做出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我司同意，由监理方牵头确认我司在撤离前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经甲方及监理核实已为本工程所储备的材料，由本公司调离工程场地。本公司在上述规定的撤场时间前积极配合完成确认工作。如果双方在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的确认上意见不一，则以甲方和监理方两方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本公司无异议。

四、本保证书自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待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全部权利与业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十五：工程施工保证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

甲方：（全称）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目标

乙方对接管区域的安全管理目标 and 责任，自乙方接管该区域之日起生效。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乙方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不发生人员死亡、1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 3、监管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重伤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 4、办公场所、宿舍、附属临时用房不发生责任火灾事故。
- 5、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的致损事件。
- 6、不发生管辖区域的责任涉险事故。
- 7、控制和减少责任事件的发生。
- 8、不发生责任交通安全亡人事故。

（二）维稳综治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乙方人员违法犯罪受刑事处罚以及受公安机关治安、行政处罚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
- 2、不发生乙方人员或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的管辖区域的人员群体性上访、怠工、罢工等事件。
- 3、不发生因安保管理不到位，造成管辖区域内公共财产、设备设施被盗，损失达1万元及以上的事件。
- 4、不发生对社会具有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

（三）环境及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目标

- 1、管辖区域内不发生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

- 2、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3、控制和减少管辖区域内有害废弃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条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内保、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结合消防综治实际，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管理各环节，完善各项管理程序。落实建设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辖下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

（三）落实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乙方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本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本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安全隐患。

（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织排查安全风险，形成风险管理情况记录。如实告知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风险宣传培训、消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落实安全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每月向甲方上报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价及分级管控台账。

（七）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综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消防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甲方有关应急信息报送的要求（见附件1），如实快速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八）落实对本工程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落实足够的防火、防毒、防人员伤害和职业病危害措施，并定期组织对其维护、保养及检测。

（九）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制度，组织制定管辖区域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强化管辖区域的防火检查工作，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十）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落实本工程工地内部的安全考核工作，将安全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管理会议及培训。落实对乙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乙方项目部级工人进场安全教育应严格按照省、市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对工地范围内内全体员工开展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培训。

（十二）落实管辖内区域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十三）落实对管辖区域的公共卫生管理，加强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的防控工作，做好办公、生活区域的卫生保洁。

（十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布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

第三条安全问题整改

甲方将不定期到乙方管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一）如在检查过程发现乙方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停工令》（格式见附件3、4）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二）如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条事故（事件）分类及认定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影响和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一般事件。

（一）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 死亡30人（含失踪，下同）以上；
- 2) 重伤100人（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二）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 2) 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3) 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三）较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1)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 2) 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一般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2) 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
- 3)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五）一般事件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险性事件：

- 1) 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发生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因安全质量问题被政府通报、媒体负面报道；

4) 不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或不按期消除安全质量隐患，或第三方人员、设备设施损害后不立即进行应急抢救抢险或不配合应急抢救抢险，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应急信息，或不参加安全质量约谈。

5) 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件。

第五条事故（事件）的扣罚标准

（一）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定性不同，扣罚标准如下：

事件性质	乙方负主体责任	乙方负监管责任
一般事件	100000元	40000元
一般事故（涉险事故）	500000元	200000元
较大以上事故（含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000000元	400000元

（二）上述扣罚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按以下顺序扣罚：

- 1、下期进度款，结算款；
- 2、履约保证金。

上述扣罚款（绩效考核罚款及其他罚款等）不减少合同金额，且不能抵消乙方应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三）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件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第六条安全专项检查评分及结果运用

（一）安全检查为专项检查，甲方组织检查，并通报每月的检查结果。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当面提醒、口头警告，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屡次频发的安全问题下发书面《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3），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问题下发安全停工令，责令停工整改，并可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下发“项目监管函”警示。

检查标准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本协议规定的推荐性标准，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理需要对附件2、3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对于甲方发出的《安全检查记录》，经甲方向乙方通报后，视同为甲方下发《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二）经检查（抽查）发现一般性隐患与问题达到6条及以上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隐患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彻底、不及时工地，由甲方给予挂牌警告。

（三）乙方因安全文明管理问题被挂牌警告的，甲方有权做如下处理：

- 1、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 2、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下发“项目监管函”警示，并扣罚5000-50000元；
- 3、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采取约谈法定代表人措施，对乙方单位现场第一负责人、法人公司负责人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 4、纳入甲方履约“黑名单”，警示期1年以上。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推荐性标准条文内容：

- 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 2、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34023）
- 3、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
- 4、钢丝绳夹（GB/T5976）
- 5、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钢筋加工机械安全要求（GB/T38176）
- 6、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履带式强夯机安全要求（GB/T37465）
- 7、移动式道路施工机械夯实机械安全要求（GB/T36513）
- 8、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和砂浆制备机械与设备安全要求（GB/T37168）
- 9、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上述适用于本协议的推荐性标准条文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若有其他新增推荐性标准，甲方也可通过工程例会形式告知乙

方，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以该种形式告知后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协议中生效，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第八条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及事故（件）速报表

附件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

附件3：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安全检查记录

附件4：安全停工令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主）：（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成）：（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成）：（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附件十六：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一、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5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1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二、报送对象：

项目经理报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电话不通情况下，应报送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果两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并须越级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上报。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三、报送范围：

1. 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2. 甲方规定的报送范围

四、报送格式要求

1. 第一次电话报送格式：“某某地点几时几分发生什么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详细情况待了解清楚后再上报。

2. 书面速报格式见《事故（件）速报表》。

五、其他要求

1. 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2. 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3. 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乙方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甲方房产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4. 乙方必须在5分钟之内电话报甲方工程管理部，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附件十七：事故（件）速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基本信息	事故（件） 单位			
	发生时间	月日时分	（预计）处理结束 时间	月日时分
	地点			
（件）概况				
事故（件）损失				
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措施				
事故（件）处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领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事故（件）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多家单位时，一并填入。

附件十八：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

序号	检 查 项目	检查标准
1	安全管理	项 目 组 织 1、项目部经理、副经理、总工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已更换，是否已完善审批、备案手续；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并按人员和单位进行目标分解。 2、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安全管理人员。 3、项目经理、主管安全领导是否出席项目部各项安全会议、安全大检查；根据考勤记录，是否有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现象。 4、分包单位无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总承包单位是否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是否出现转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目标是否与总承包单位一致。 5、围墙内涉及相关单位（非本工程参建单位）共同作业时，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安 全 检查 1. 是否按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检查；安全直接责任人每周是否带队对工地检查一次。 2. 项目经理每月是否带队安全检查一次。 3、每月是否对照《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检查一次。 4. 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是否积极主动配合检查。
3	内业资料	安 全 制 度 及 资 料 1、项目部是否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内业资料； 2、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及过程控制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是否按时上报风险排查辨识成果、台账；是否开展风险过程控制；
4		员 工 安 全 教 育 及 培 训 1、员工应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工人按规定需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进场工人是否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是否完善，是否满足学时要求，有无代签名现象； 2、是否每日落实班前教育，并将班前教育照片上报至安全生产工作群； 3、项目部级进场教育是否按甲方《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云城开投（2023）76号）要求执行。
5		隐 患 整 改 1. 对监理、政府部门查出的隐患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是否及时整改，按时回复；隐患或问题重复出现且有无落实整改；

		2. 甲方检查时，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是否及时整改并回复；是否出现同一类问题当月多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样问题是否出现多次被下发整改通知书；是否因现场问题较多且严重，被发停工通知或业主要求监理发停工通知；是否出现停工后问题未整改，第二次发书面整改通知； 3、是否按时回复甲方通报的安全检查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上岗；操作证是否经年审或过期；
7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组织专家论证会；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8	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维修保养	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并有有效的安全准用证（非标设备为备案登记），有无安全准用证或备案登记证；准用证有无超过有效期；有无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是否完善；
9	安全资料报送	业主要求报送的安全资料是否及时上报；
10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 1、是否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围墙、喷雾、车辆冲洗设施，设施是否健全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2、围挡是否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是否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11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是否有大门；有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情况；是否对进场人员实行来访登记及体温检测；进入施工现场有无佩带工作卡；门头有无设置企业标志。

12	现场管理	施 工 场 地	工地路面是否已做硬化处理；道路是否畅通；是否有排水设施，排水是否通畅；有无防止泥浆、污水及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工地有无积水；工地是否设置吸烟处、是否有随意吸烟现象；是否对暂不开工的场地进行绿化布置；有无设置并使用洗车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有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驶出工地的现象。
13		材 料 堆 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料堆是否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堆放是否整齐；是否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出名称、品种。
14		现 场 住 宿	现场住宿应是否建立宿舍管理制度和值日制度；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现象；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能明显划分；宿舍有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是否整齐；宿舍周围环境是否卫生、安全。
15		现 场 防 火 与 危 险 品 管 理	有无消防制度、措施及无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是否合理；有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有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 现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无专门仓库分类存放；是否悬挂警示标；是否在宿舍内煮食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16		治 安 综 合 治 理	是否在生活区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治安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常发生失盗事件。
17		施 工 现 场 标 牌	五牌一图内容是否全面；标牌是否规范、整齐；有无安全标语；有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
18		生 活 设 施	厕所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有无厕所、随地大小便；食堂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有无卫生责任制；是否保证供应卫生饮水；有无淋浴室，淋浴室是否符合要求；生活垃圾是否及时清理，装容器，且专人管理。
19		保 健 急 救	有无保健医药箱；有无储备充足防疫物资；有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是否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20		社 区 服 务	有无防尘粉和防噪音措施；夜间是否经许可施工；现场有无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21		现 场 安 全	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内容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附表为主，同时参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本协议所规定

	施工	的推荐性标准。
22	文 明 施工	文明施工现场检查内容详见附件9：《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23	信 息 管理	有无发生施工单位迟报、漏报事故、事件；有无发生瞒报事故、事件。

附件十九：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编号：

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工程名称：

责任部门：

你单位负责的项目，经公司检查组于年月日检查，存在以下安全文明问题：

上述条安全文明问题限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发单位。

检查人员：

签发单位：

年月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联：一联（甲方签发单位自存），二联（甲方责任业务部门），三联（责任单位）。本通知书由甲方责任业务部门（公司）督促整改，并书面回复签发部门。

附件二十：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场所）名称：

由：（签发部门）

至：（责任部门/公司）

编号：

检查日期：年月日

安全检查记录

序号	隐患描述	照片
1		
2		
3		
4		

现要求你单位在年月日前完成上述隐患的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情况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回复至签发部门。

检查人：

附件二十一：安全停工令

编号：

安全停工令

工程名称：

责任部门：

你单位负责的项目，经公司检查组于年月日检查，存在以下安全问题：

上述条安全问题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发部门申请复工复业。

检查人员：

签发人：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负责人：